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自願公告

於印尼提供高效能運算或人工智能圖形處理單元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提及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於印尼提供高效能運算或人工智能圖形處理單元服務。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根據自願性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Multipolar 訂立高效能運算服務租賃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規定，本集團將透過貿易於印尼提供高效能運算（GPU）服務（「該服務」），而 Multipolar 集團將作為分銷商訂購該服務，並轉售予其於印尼之終端用戶（「終端用戶」）。

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Multipolar
主旨事項：	本集團將向 Multipolar 提供該服務，而 Multipolar 將訂購該服務。
服務內容：	使用 1,024 個單位的 NVIDIA HGX B300 8-GPU (「B300」)。
服務期限：	自集團提供服務予 Multipolar 以供轉售至終端用戶之日起計算為期三年，此期間內終端用戶可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使用及存取該等服務。
服務可用率要求：	每個服務周期內，單台 GPU 伺服器的可用率不得低於 99.5%，不包括因預定維護及若干預先約定的情況而導致的任何服務中斷。若未能達到該標準，將實施回贈機制，但不構成集團的違約。
費用：	每月 3,438,592 美元，相當於整個三年期內合共約 123,789,312 美元。
轉讓：	本公司及 Multipolar 各方均保留權利，將其於本協議項下之任何各自權利或義務轉讓、移交、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將其任何權

利或利益授予、聲明、創建或處置，惟僅限於向其任何子公司或母公司或任何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進行。

本集團開始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時，本集團將與各終端用戶訂立一份標準協議，該協議將載列包括使用條款、合規要求及知識產權保護等相關細節。

有關本集團及Multipolar的資料

1.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節約系統租賃服務、顧問服務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以及能源節約產品的貿易。

2. Multipolar

Multipolar為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MLPT），為印尼領先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雲端服務、混合數據中心、數據分析、網絡安全及人工智能驅動解決方案供應商。Multipolar 與全球機構合作，推動印尼醫療保健、教育、金融及房地產領域的數碼轉型。Multipolar 為印尼力寶集團之成員公司。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Multipolar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簽訂本協議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集團已制定業務策略，因應支援高效能運算需要消耗大量電力，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就節能倡議展開合作。該等努力

為本集團提供了寶貴的見解與聯繫，讓其洞察人工智能算力板塊市場的巨大潛力與增長前景。

集團擬透過貿易方式提供該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此期間，集團一直與 NVIDIA 雲端合作夥伴（「NCP」）及一名行業專家（統稱「供應商」）保持討論，旨在向彼等採購該服務，並隨後分銷給 Multipolar。集團與 Multipolar 亦將就相關事宜向供應商提供本地協助，包括有關就託管具有充足電力供應並符合其他適用標準之 B300 的數據中心位置提供建議。集團為向 Multipolar 提供該服務而毋須承擔任何資本開支。

董事會認為，倘該等服務得以落實，將進一步使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且無需大量初期資本開支，亦將為本集團開闢新的業務領域，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透過提供該服務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每月 3,438,592 美元，或相當於整個三年期內合共的總收入 123,789,312 美元。

本公司將於開始提供該服務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墨博士及唐偉倫先生。

如果本公告的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等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